

北京四合院门墩艺术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EITCL-BJ03-1803052-01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五部分	合同.....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的委托，对下述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各单位按此《磋商文件》的要求前来洽谈。

1 招标编号： CEITCL-BJ03-1803052-01

项目名称：北京四合院门墩艺术展

2 服务名称和数量：(1)、平面美术展示；(2)、展墙、展架制作；(3)、实物展柜展示；(4)、音像内容展示；(5)、灯光照明部署；(6)、多媒体设备、线路部署等。详见“第三部分第一节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完成期：2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5 获取磋商文件

5.1 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根据资格预审公告，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具有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3)、具有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2 获取《磋商文件》：被邀请的投标人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到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一号航天信息大厦 7 层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本人民币 500 元整。

5.3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18 年 0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3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分，下午 13:30—16:00（工作时间）。

6 响应文件送达、磋商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18 年 04 月 03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厦 8 层会议室）

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注意事项：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关于《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

形式通知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故投标人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须保证准确无误、真实有效，以确保及时收到有关采购项目变动情况的通知，请投标人予以配合。

投标人近一年（2017年03月3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交纳不实的，一经发现，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为开标前。**

8 联系单位：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一号航天信息大厦7层

电 话：010-84229192/93-8023

传 真：010-68373131

邮政编码：100013

联 系 人：张斯贤、丁浩鹏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预算金额：88.24 万元。

2 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构成

3.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回函确认。《磋商文件》的变更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招标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5.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7 报价

7.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附件 4）上标明每个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7.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7.4 本项目所涉及的建立本项目的所有展览相关的改造、布展、货物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8 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

8.1 投标人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9000.00 元。磋商保证金须开标前两个工作日递交到招标代理，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交纳不实的，一经发现，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磋商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投标人遵守法律规定和磋商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未按第 8.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8.4 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且将已签定的《服务合作合同》1 份送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归档后，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无息退还。

8.5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无息退还。

8.6 如果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该款项尚未到账，则在到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7 招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投标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服务费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中服务递进费率计算。

9 报价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9.2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退回。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3份（A4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送达《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DF格式电子版1份（U盘/光盘），电子版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并且可打开可复制，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合格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电子版单独密封、封面标明“电子版”。

11.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开标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2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2.1 投标人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2.2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2.3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3 送达响应文件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按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财政部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成交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7.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以每轮磋商结束后半小时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8 评审

18.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8.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即向招标人递交管理费比例最高者）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18.5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1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投标人

20 成交候选投标人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投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次之作为成交备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投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时间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3.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地点及面积：本展览位于中国古代建筑博物馆，展览面积为 233 m²。
2. 用途：展示北京北京四合院门墩儿艺术，宣传老北京传统文化。

二、设计要求

约 233 平米房间：

1. **功能及主题说明：**说明各区域的功能设置，各展厅的主题，展览“故事线”设计思路等；
2. **空间规划说明：**说明区域划分、单元布局、观众流线设计，以及与建筑空间有机结合度等；
3. **展示效果说明：**侧重说明如何围绕展品及内容，运用空间造型、色彩、灯光等，营造环境氛围；
4. **展品展项说明：**侧重说明标本、辅助展品展项的排列思路、摆放方式等，包括标本选择，多媒体及互动展项的位置、数量等，同时说明拟使用的高科技手段；
5. **重点亮点说明：**说明各展厅或各区域的展陈重点、亮点及其设计思路等。

三、施工要求

施工：

(1) 制作施工能较好理解设计意图，制作（定制）的展墙、展柜、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展览效果要求。

(2)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安防、消防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有利于文物保护。

(3) 展墙制作要工艺考究、美观大方、质感好。牢固耐用，符合声、光学原理及文物安全和保护的要求。

(4) 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

(5) 安全节能环保要求

安全、节能及环保达到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四、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1.具体评标原则：详见评标细则。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报价最低不做成交保证。

4.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商务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和完整性, 得 1 分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 得 1 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投标人 201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承接省部级以上展览设计与布展业绩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情况表（年份、项目名称、业主单位、项目地点、项目规模、合同金额、主要人员等情况）；需提供委托协议或合同复印件每个 2 分。	8
2	技术部分 70分	设计方案	对招标人提出的基本方案的理解、对已有方案的深化设计（出具效果图），展陈特色鲜明、重点突出能够结合招标人单位的特点得 7-10 分；较好得 6-3 分；一般得 0-2 分。	10
			方案对施工过程中对古建筑的保护措施, 合理 10-7 分、较合理 4-6 分、一般 3-0 分。	10
			使用低碳、环保材料, 展览展示表现手段丰富、视觉观感好, 高新技术运用得当, 具有较强的历史感、现场感和艺术感染力, 得 7-10 分; 较好得 3-6 分; 一般得 0-2 分。	10
		项目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完善, 具有强电、弱电、自动化、室内设计、艺术设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音视频、工艺美术等相关设计深化专业人员, 九项专业齐全得 10 分, 缺少一项专业扣 2 分, 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并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记录最少 3 个月以上。	10
项目负责人提供人员社保缴费记录最少 3 个月以上, 具有相关的职称（高工或高级职称）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具有展览相关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每个 1 分, 共 3 分, 未提供 0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法完整、合理、可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全面、质保服务、应急措施明确，得 7-10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得 3-6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差得 0-2 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	在布展过程中针对招标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应受到影响，具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得 5 分；一般 3-2 分；差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进度、质量管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管理措施完善得 5 分；进度安排基本可行，措施一般得 2-3 分；差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劳动力、材料、设备工具配备计划	劳动力、材料、设备工具配备计划，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一般 3-2 分；差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3	售后部分 5 分	维修响应时间：出现破损等维修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分，1-2 小时 3 分，2-3 小时 1 分。		5
4	价格部分 15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 评分采用“基准价”的办法来确定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15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贵方应向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响应文件》：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时出具）；
- 3、 供应（制造）商情况表；
- 4、 报价表；
- 5、 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响应文件附件（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
- 7、 履约保证金保函（成交投标人在签定成交合同前开具）；
- 8、 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凡是在评审因素中要求考察的内容，投标人均须有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材料证明；
- 9、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②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③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④ 银行资信证明应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⑤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⑥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单位和格式见本《磋商文件》附件15。
- 11、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14、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信息来源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 15、 信用查询。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报 价 函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采购报价为：_____元

七、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九、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十、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十一、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二、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四、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服务。

十五、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

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投标人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时出具)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手 机：

附件 3

供应（制造）商情况表

供应商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隶属情况	如有，请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请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开办）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及其他人员		
业务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注册证书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领域工作年数					
目前从事工作					
主要工作业绩					
备注					

注：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等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磋商保证金	完成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报价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另页描述。

附件 6**技术响应文件附件**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

编制说明:

- 1、 本文件的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服务的详细说明；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软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投标人在签定成交合同前开具)

_____:

本保函是我行_____ (银行全称) 为_____ (卖方全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采购机关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_____ (采购编号) 磋商结果，将与_____ (买方全称，以下简称买方) 签订的经济合同及执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当我行在收到采购机关说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 20 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买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出之日起_____年。

银行全称:

卖方全称:

(盖章)

(盖章)

开具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职 务:

日 期:

日 期:

附件 8**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凡是在评审因素中要求考察的内容，投标人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材料证明)

附件 9**营业执照**

(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0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 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存款证明无效;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单位和格式见本《磋商文件》附件 15。

附件 1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原件或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来源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附件 15 信用查询：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注：需要提供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查询截图，要求明确日期）。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服务合同

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通用于本项目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布展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设计并取得相应项目设计资质等级证书

的单位。

1.9 项目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项目造价管理机构。

1.10 项目：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项目。

1.11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布展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布展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项目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布展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布展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布展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布展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布展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项目量清单

(9)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相关部门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相关部门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条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布展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布展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布展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图纸

4.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项目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转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布展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项目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甲方代表

5.1 甲方派驻布展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甲方，其姓名、职务、职

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按本通用条款条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现场的甲方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6. 甲方的委派和指令

6.1 甲方可委派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甲方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甲方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甲方，甲方应进行确认。甲方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甲方应进行纠正。

除甲方或甲方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布展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写明。

7.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相关部门备案，相关部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布展组织设计（布展方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布展。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项目、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布展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布展期。

7.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将布展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布展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布展期间的需要；

(2) 专用条款约定的布展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布展运输的需要，保证布展期间的畅通；

(3) 向乙方提供布展场地的相关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甲方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布展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布展期。

9. 乙方工作

9.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布展图设计深化设计或与项目配套的设计，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2) 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年、季、月度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布展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布展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布展场地交通、布展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 保证布展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乙方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布展组织设计和布展期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布展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项目中单位项目分期进行布展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项目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布展，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项目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布展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布展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布展期。

12. 暂停布展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布展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布展，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布展，并妥善保管已完项目。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布展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布展期不予顺延。

13. 布展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布展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布展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布展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布展不能正常地行；
- (4) 设计变更和项目量增加；

(5) 不可抗力；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布展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布展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布展期。

14. 项目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布展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布展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布展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项目质量

15.1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布展，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布展，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布展，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布展的费用，布展期不予顺延。

16.3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布展正常进行。如影响布展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布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布展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布展期。

16.4 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 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17.1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布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甲方验收，项目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布展。

18.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项目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布展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布展期不予顺延。

19. 项目验收

19.1 双方约定需要检验的，检验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项目具备单机无负荷试用条件，乙方组织试用，并在试用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包括试用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用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用提供必要条件。试用合格，甲方在试用记录上签字。

19.3 甲方不能按时参加试用，须在开始试用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

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用，应承认试用记录。

19.4 设备安装项目具备无负荷联动试用条件，甲方组织试用，并在试用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用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用合格，双方在试用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用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布展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用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布展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布展期相应顺延。

(3) 由于乙方布展原因试用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用，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用的费用，布展期不予顺延。

(4) 试用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在试用合格后不在试用记录上签字，试用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甲方已经认可试用记录，乙方可继续布展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用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布展

20. 安全布展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布展，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

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布展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布展。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布展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项目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造价结算审计结果）；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乙方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项目款同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项目预付款

实行项目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甲方不按约定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布展，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项目量的确认

25.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项目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项目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项目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项目量，甲方不予计量。

26. 项目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款（进度款）。按约定

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项目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项目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项目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项目款（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布展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布展，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28.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清点。

28.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布展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布展期不予顺延。

28.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8.4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布展期不予顺延。

28.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项目变更

29. 项目设计变更

29.1 布展中甲方需对原项目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项目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项目量；
- (3) 改变有关项目的布展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项目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布展期相应顺延。

29.2 布展中乙方不得对原项目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布展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在布展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布展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布展期不予顺延。

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项目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乙方在项目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1.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项目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项目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项目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甲方确认增加的项目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项目款同期支付。

3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2.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项目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项目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项目或项目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项目价款的支付方法。

33. 竣工结算

33.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结算。

3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乙方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项目交付甲方。

33.3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项目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将该项目折价，也可以由乙方申请人民法院将该项目依法拍卖，乙方就该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项目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项目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项目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项目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3.6 甲方乙方对项目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

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项目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导致布展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布展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布展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布展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布展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終了后 28 天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

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布展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布展；

(2) 调解要求停止布展，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布展；

(4) 法院要求停止布展。

十一、其他

38. 项目分包

38.1 乙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项目，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项目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项目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项目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项目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布展的，乙方应

暂停布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布展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项目本身的损害、因项目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布展场地用于布展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布展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布展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项目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布展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项目开工前，甲方为建设项目和布展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甲方可以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0.3 运至布展场地内用于项目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布展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布展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甲方乙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布展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布展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布展中发现影响布展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布展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布展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项目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布展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项目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包括违约条款在内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二)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项目实施合同之专用条款
- (7) 项目实施合同之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
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图纸和招标文件上注明的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
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

4. 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图纸对外保密，项目完工后返还甲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甲方

甲方派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应由甲方承担
的工作，履行甲方的职权。

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布展场地具备布展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项目开始实施前完成。

(2) 将布展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布展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项
目开始实施前完成。

(3) 布展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 项目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甲方办理的布展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乙方进场后7天内。

(7)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按期完成收尾项目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安装。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生活的便利条件。

8.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无。

9. 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见本项目合同第二部分 项目设计合同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布展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电计划、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3) 承担布展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布展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进度需要提供看守和夜间使用的照明等。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布展场地交通、环卫和布展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外，因未执行有关文明布展、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乙方承担其经济责任。

(6) 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成品保护的范围还包括其他分包人承担的项目完工后移交给乙方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成品保护，如果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 布展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布展区域内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交付使用前应达到交付甲方项目的有关规定，即建筑物内外清洁，工完料净，并拆除临时设施。

(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若由于拖欠工人工资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布展期造成不利的影响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定后的展陈设计文件进行制作布展，如遇到特殊技术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布展，对甲方要求的现场文明、安全保障管理措施、进度、质量、费用等存在的问题应认真履行，如甲方对发现的问题屡次提出，但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不能及时整改时，甲方要求乙方将他们及时更换，乙方并对未及时整改所产生的损失和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

(1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0个工作日。甲方将按月进行考核，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由乙方向甲方按缺勤天数交纳5000元/天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甲方及监理组织的协调例会，并按会议要求提供资料，落实会议决议，乙方如未经允许不出席会议、迟到、未按会议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对会议决议未予执行，乙方向甲方交纳2000元/次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 乙方无充分的书面理由对甲方现场指令不执行或对现场存在的各种问题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管理人员，并对延期事件处以2000元/项·天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的管理人员工作不够认真、负责或能力不足以胜任其岗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管理人员。当由于乙方管理不当或失误，现场出现了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或发生了质量、安全事故及其它乙方责任事件，甲方有权根据事件对项目的影响及损害程度对乙方进行索赔。

三、布展组织设计和布展期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布展组织设计（布展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和监理甲方各提交一份合理的布展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经甲方和监理甲方审核批准后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和监理甲方分别提交下月布展进度计划。

甲方确认的时间：接到乙方提交的布展组织设计、布展进度计划后7日内答复。

10.2 群体项目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布展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布展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相对应的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设备、材料选型定样；展样(包括但不限于展柜、辅助展品等)工厂制作完成；布展布展制作完成；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完成须由甲方签署中间验收报告。

19. 项目试用

19.5 试用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布展

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及安全事故。

岗位员要求：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奖罚规定：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造成的项目质量及布展期影响，由责任方负责承担。

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乙方应对其在布展现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即项目实施费金额):

本项目实施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 即¥: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及文明费等 (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 即¥: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甲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设计图纸变更及洽商签证以外, 其他任何情况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甲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设计图纸变更及洽商签证增减项目调整方法如下:

(a) 布展条件及性质与甲方确认的布展图预算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应采用布展图预算的价格;

(b) 当变更洽商内容不属于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布展时, 则甲方确认的布展图预算内所填报的价格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作为该项变更工作的计价基础; 由乙方提出, 经甲方确认后作为价款调整的基础;

(c) 如上述条件都不合适时, 则应按下列规定进行计价:

I 由乙方提出详细的布展预算,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结算;

II 有关规费、税金按甲方确认的布展图预算内填写的费率计算, 但不得超出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④因乙方弥补设计缺陷或设计深化等原因造成变更,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项目量, 甲方不予计量。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24. 项目预付款

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首次付款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付合同总额的20%；

25. 项目量确认

25.1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项目量报告的时间：

26. 项目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首次付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次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付至合同总额 80%；

第三次付款，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至合同总额 100%。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审计总合同款的 5%作为质保金。

第四次付款，项目 1 年质保期结束双方无争议支付 5%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甲方供应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28.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乙方采购材料的约定：

(1)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生产厂家，并在采购前 15 日内通知甲方现场甲方，经甲方现场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任何质量责任。

(2) 甲方有权对除装修外的其它主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展柜、展具、灯光、灯控系统、展览专用设备、多媒体制作、艺术品等，进行调整并确定制造商、品牌、价格。乙方在采购前须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方可采购。

(3) 乙方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设备、材料，应视为乙方违约并按

照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和发生的损失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对该设备、材料自行采购。

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须提供合格证和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

八、项目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竣工资料（一式二份），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报告，展品数量清单，所用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出厂证、质量书及一切关于质量的技术认证材料，调试质量检验评定表，隐蔽项目记录等；布展图纸、竣工图纸（一式五份和一份电子文本），各个展示主题及多媒体项目的操作及保养手册、说明书，其它甲方认为必须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所有材料必须清晰无损、无漏项漏页。

(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由甲方确认的完整的两套资料（含竣工图）提交给甲方（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提交档案移交签证。

32.6 中间交工项目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合同签订时另行商议。

32.9 项目完工 7 日后，项目竣工验收之前，甲方将委托具有资格的室内环境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环境进行环保检测。环保检测不合格，项目不予验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和返工，直至检测合格。检测机构将出具不合格原因调查报告，整改和返工的费用以及检测费由造成室内空气检测超标的责任方承担。室内空气环境检测报告将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一部分。

33. 竣工结算（竣工核算）

33.7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将组织审计单位进行项目审计，项目审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总价 5% 的质量保证金（现金、支票、转账、银行保函等）后，甲方将扣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如有发生）后剩余的项目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上述竣工结算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项目

交付甲方。

34. 质量保证金

34.4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总价 5%的质量保证金（现金、支票、汇款、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函有效期1年）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结算款（扣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如有发生）后剩余的项目价款）。质保期结束，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并经甲方、乙方、最终用户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顺延布展期，但甲方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每延误一天，甲方按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进行处罚。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影响布展期，双方应酌情处理，协商解决。

因乙方违约停工，停工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应进行整改，并承担使项目达到合同要求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布展组织设计方案不当或布展管理

不善，造成布展现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其所有损失及给甲方和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_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有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补充条款：**项目完成的竣工核算内容的其他内容（如有）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6 本项目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无。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乙方投保内容：

1) 乙方应当依据北京市有关规定为本项目布展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

2) 乙方应当依据北京市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京建法[2004]243号）。

41. 担保

41.3 本项目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见本项目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书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见本项目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2 合同附件：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1: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__ 项目实施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_____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布展隐蔽工程和非隐蔽工程均提供终身维护；

2) 质保期内展品展项及多媒体系统或设备出现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及更换；

3) 质保期内，承包人每年提供不少于四次的免费巡检服务，按期到场检查各项目系统运行情况，并给发包人提供系统运行报告，以及故障的预防、维修建议。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__年；

2.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3. 其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柜、展具、灯光、灯控系统、展览专用设备、多媒体制作等)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进行处理, 重大故障 3 日内不能及时排除的, 承包人应提供备用机, 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此服务只限设备本身质量问题, 如系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需另行协商而定)。若违反, 发包人有权拒付质保金。质保期间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实行上述保修,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保期结束前, 承包人派工程技术人员与发包人代表一起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有问题的项目, 承包人负责修理, 直到恢复正常。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质保期结束后, 承包人仍应对本工程提供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